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公告

本公告乃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通報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分別從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進行現貨外幣（「外幣」）投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泰加保險外幣投資收益淨額共分別為港幣 1,740 萬元及港幣 6,100 萬元。
2. 泰加保險已正式接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關於提供其外幣交易的資料需求，以檢視泰加保險外幣交易活動及策略。
3. 按保監局指示，在該檢視完成之前，泰加保險需要將其存放於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機構賬戶之所有外幣轉移到泰加保險的銀行賬戶。

4. 泰加保險為配合保監局，已經暫時停止、並將繼續暫時停止其外幣投資。
5. 然而，本公司將仍然繼續執行其外幣投資不變。
6. 本公司強調，本公司及泰加保險認為其外幣投資策略和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皆十分穩健和審慎。
7. 誠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宣佈，泰加保險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時停止承接從其他保險公司轉移的新的士保單，直至另行通知。
8.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下一步情況說明以下事項：
 - (a) 外幣投資從二零二零年中開始是泰加保險財務表現最重的利潤來源。本公司認為泰加保險穩健的外幣投資將有利於其支持虧損的的士保險業務、有效支持香港的士業界有序發展；
 - (b) 本公司認為任何短中長期被停止泰加保險的外幣投資，都可能對本公司及泰加保險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c) 為減輕因泰加保險可能長時間被停止外幣投資而導致的潛在財務損失、並保障其盈利能力，泰加保險將會認真考慮若干應急方案以提升其業務線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接受其現有的士保險客戶的續保。但在任何情況下，泰加保險將繼續為現有的士保單持有人提供最優質可靠的服務；
 - (d) 本公司及泰加保險的使命仍然是全力履行其社會責任，包括支持香港的士業界有序發展。泰加保險希望能盡快恢復其外幣投資以支持其繼續為現有的士客戶提供續保，並盡快重新檢視以盡快恢復承接新的的士保險業務的可行性和方案；及
 - (e) 為保持泰加保險的可持續發展以繼續支持香港的的士行業，本公司將與保監局保持密切合作，盡快恢復泰加保險的外幣投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